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文件

省医行〔2017〕202号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各专业基地、下属单位、协同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形成《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

附件: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号）、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发〔2016〕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本院及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对象为：

(一)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 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 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含助理全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住培学员”是指经我院招录并报送省卫生计生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或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注册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住培学员按身份类型分为三类: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人学员”)、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单位人学员”)及我省医学院校当年招收的医学类相应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纳入住培的对象(以下简称“研究生衔接学员”)。单位人学员分为本单位委派学员和外单位送培学员。外单位送培学员又分为一般单位送培、协同单位送培、基层单位送培定向全科和助理全科的学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以下简称“专业基地”)是经《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32所国家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录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403号)发文公布的32

个专业基地（含协同单位）。以后若有增减，以国家或四川省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本部、下属病区、合作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三家协同单位（崇州市人民医院、新津县人民医院和温江区人民医院）组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组织架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我院住培工作实行院级领导-职能部门-专业基地-轮训学科四级管理的组织架构。同时各专业基地和轮训学科的住培教学工作纳入相应的教研室、教研组统筹管理。

第八条 组织管理：按照医院《关于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组织管理机构及各级人员职责的通知》（省医行〔2016〕285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换届或调整，则以新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专业基地管理

第九条 基地申报、评审和认定的管理。

我院住培专业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由教育培训部牵头，根据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统筹协调，组织相应专业按规定程序申报，迎接相应评审及定期检查复评，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运行。

第十条 基地运行管理。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颁布《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各专业基地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医科协同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医院及科室具体情况，加强基地和师资建设，制定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和轮转计划，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实施，按照计划招录、培训实施、考核总结、评估改进四大步骤实施 PDCA（一种管理方法，指计划 Plan、实施 Do、检查 Check、行动 Action 四个阶段）循环运行，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一条 医院对各专业基地的管理。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主体责任，对医院下属病区、协同单位的专业基地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四章 培训招收管理

第十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遵循自愿报名、公正公平、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公开招录，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招收对象的基本条件须符合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及招收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招收专业分布及报名条件以每年度公布的招收简章为准。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参加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招收对象，仅限于我院与相关院校合作招收、并由我院导师指导的学生。

第十四条 由教育培训部统筹协调，组织各专业基地开展招收工作。招收录取完成后，按照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注册信息。

第十五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当年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十六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统筹规范管理。

第五章 培训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依据国家卫计委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分专业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培养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生和科学学位硕、博士学员的培训时间一律为3年；社会化学员和外单位委托培训的临床专业型硕、博士研究生，经测评临床能力达到减免条件者，可根据其临床培训

经历分别减免不超过 1 年和 2 年的培训时间，减免后硕士研究生的培训时间为 2 年，博士研究生的培训时间为 1 年；本院已聘用职工参加培训，如有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临床经历和培养内容认定函或国家级的住培基地出具的规培经历证明，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减免相应的培训时间；以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学生身份参加住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协同单位送培的协同专业住培学员，在协同单位完成培训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学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 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住培学员的招生、注册、培训、考核、结业等环节管理，归口教育培训部主管；日常培训及考核由所注册的专业基地负责实施；年度考核由教育培训部统筹安排，分专业基地组织实施；涉及人事、医务、财务、党办等相关部门管理职能的，按照我院《关于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组织管理机构及各级人员职责的通知》（省医行〔2016〕285 号）规定，由相关部门协同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院级-专业基地-轮训学科三级岗前培训制度。

新招录的住培学员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后，由教育培训部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须符合国家及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最低要求，如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循证医学、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等，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课程设计、组织授课师资、开展岗前培训。

每年新招录的住培学员完成院级岗前培训后，到各专业基地报到，并由专业基地组织入科教育（或岗前培训），内容应包括专业基地综合情况介绍、管理人员及师资情况介绍、专业基地常规开展的教学活动安排及相关要求、轮转计划、培训实施及考勤考核制度等。

住院医师轮转到每一个学科，应由学科教学管理人员组织入科教育（或岗前培训），内容应包括科室环境介绍、物资管理制度、病人管理制度、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各项教学活动安排（含理论讲课、技能培训、教学查房、病案讨论等）及考勤要求、出科考试安排及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对不同来源的住培学员采取统一培训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基础上的分类管理方式。

对社会化学员，其人事档案委托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代管，与我院签订培训合同，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管理。

对单位送培学员，其人事、劳动关系及个人档案均由送培单位管理。学员与送培单位及我院签订三方培训协议，按协议约定条款进行管理。

对本院住培学员，按照医院在职职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轮训期间的绩效工资按照医院运营管理部或财务部的绩效考核发放相关规定，统一核算发放，同时将培训期间的各项考核纳入职

工年度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基地和轮训学科应遵照医院及上级管理文件要求，加强住培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注重培训过程管理和监控，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开展住培教学活动及工作会，收集学员及指导老师的评价与反馈意见，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实行培训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培训对象应当及时、准确、详实地将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记录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指导老师及专业基地管理人员应及时完善系统内的考核评价及审核签名。

第二十四条 培训过程登记管理、资料保存、档案管理等工作将对住培学员、带教老师、轮训科室及专业基地进行评估检查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培训考核与颁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培训考核包括对住培学员、带教老师、轮训学科和专业基地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住培学员考核管理。

(一) 对住培学员的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由带教老师、轮转学科、专业基地和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结业考核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统一实施。

(二) 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学员申请参加结业考核，须经教育培训部初审合

格并报省毕教办核准。

(三) 过程考核是对住培学员轮转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 包括日常考核、轮转考核、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各项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奖励补助和年度评优挂钩。

单位送培的学员各项考核结果按年度反馈给送培单位, 由送培单位纳入职工年度考核管理。

本院住培学员的各项考核结果与医院职工年度考核和年终奖挂钩。

(四) 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结业考核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完成,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当年公布的考核工作安排进行组织与管理。

(五) 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 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学员结业当年起3年(含)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 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 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六) 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对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 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社会人学员的证书由学员本人签名领取, 单位送培学员的证书由送培单位工作人员持单位介绍信签名领取。

第二十七条 指导老师考核管理

(一) 各专业基地按照国家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认定标准》的要求遴选认定指导老师，按照四川省卫计委毕教办的规定，对指导老师实行上岗培训、考核和认证管理。

(二) 医院按 100 元/生/月的标准核发住培带教费，由专业基地管理小组按医院相关规定负责使用。

(三) 专业基地对指导老师建立考核奖惩制度，考核结果与带教费、年度考核评优以及带教学员数额等挂钩。

第二十八条 轮训学科/专业基地考核管理。

(一) 各轮训学科和专业基地按照组织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住培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培训规划和计划，切实履行各级人员职责，按时完成招生、注册、轮训、考核任务。落实专人负责住培轮转及带教管理，落实入科教育制度。按培训内容和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教学查房、理论讲课、病例讨论、技能操作培训等教学活动。管理文书档案及过程管理记录保存完好备查。专业基地应完善住培教学实施、评估和奖惩制度，对教学双方实行双向评估考核或 360 度评估考核管理。

(二) 把轮训学科和专业基地的住培教学工作纳入医院教育培训工作年度绩效考评指标（考评指标体系另文颁发），按照医院对科室的绩效考核与绩效分配制度相关规定，与科室年度考核评优挂钩，与科室年终奖挂钩。

第七章 培训保障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府投入、医院自筹、社会支持的多元投

入机制。对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补助资金，由财务部建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财政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自筹资金补充。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等形式参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有补助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医院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员、带教老师、管理活动的补助及免费住宿水电、物管等经费的使用管理按《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省医行〔2016〕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社会化学员的人事档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保管；并由我院委托相关人才服务机构统一代购成都市综合社会保险（含五险），现行标准为代办服务费450元/人/年，由学员承担，医院代扣代缴，以解决学员社会保障和工龄连续计算的问题。代办服务费标准如有调整，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委培的学员，其人事、劳动关系及个人档案均由送培单位管理。学员与送培单位及我院签订三方培训协议，我院与送培单位共同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四川省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省医行〔2013〕128号）及其补充规定文件同时废止。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石景芬

(共印40份)